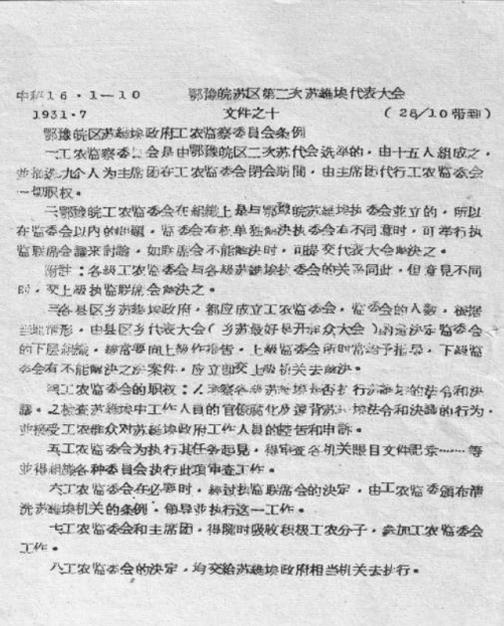


独具特色的工农监察委员会

——《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工农监察委员会条例》

(收藏于河南省档案馆)



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颁布的《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工农监察委员会条例》
(图片提供:大别山人民检察博物馆)

检察文物 有话说

这是一份收藏于河南省档案馆的史料——《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工农监察委员会条例》。在中央苏区,1931年11月至1934年2月期间,工农检察机关在中央一级称为“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会”,在省、县、区称为“工农检察部”,在城市苏维埃称为“工农检察科”,1934年2月,统一改为“工农监察委员会”。而在鄂豫皖苏区,与工农检察部职能基本一致的机关称为“工农监察委员会”。

1931年5月18日,鄂豫皖中央分局发出《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通知第五号——关于建立工农监察委员会的通知》,明确工农监察委员会的职责,是“专一来和一切苏维埃机关中的官僚腐化倾向作斗争,它的权限是揭发这些官僚腐化倾向,公布给工农大众知道,同

时拟定惩戒办法,交政府采取执行。它是由工农群众在群众大会上选举出来的委员会,凡在苏区的有公民资格的,都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同年7月1日至7日,鄂豫皖苏区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在新集(今河南省新县县城)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工农监察委员会,颁布了《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工农监察委员会条例》(下称《条例》)。工农监察委员会由15人组成,其中推选9人为主席团,蔡申熙任主席。

《条例》规定了工农监察委员会的职权:考察各级苏维埃是否执行苏维埃的法令和决议,检查苏维埃中工作人员的官僚腐化及违背苏维埃法令和决议的行为,并接受工农群众对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的控告和申诉。工农监察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有权审查各机关账目文件记录等,可组织各种委员会执行审查工作。在组织体制上,工农监察委员会与鄂豫皖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并立。

《条例》为鄂豫皖区工农监察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了法律依据。
(文字:大别山人民检察博物馆 熊奎夏玲)

法眼观察

□张子璇

近日,杭州的任女士向媒体反映,其在某网购平台一家“金牌店铺”购买了多份包含上海迪士尼门票、快速通道和导游陪同的“豪华套餐”,共花费7700元。但游玩当天却被告知先确认收货并给予五星好评才能入园。入园后,导游称无法激活快速通道票,只能去排普通通道,还多次诱导任女士取消网购订单进行线下交易。任女士报警后,店铺负责人还对其进行人身威胁,最终任女士一家由民警护送入园(据5月6日“1818黄金眼”微信公众号)。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购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在人们享受便捷的同时,消费争议也时有发生。此次任女士遭遇强制好评和待遇不符等就一定程度上暴露出网购消费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根据我国民法典第159条相关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条件必须是提前约定好的。任女士网购了“豪华套餐”,却在抵达后,被要求先确认收货并在网店上留下五星好评方能入园,这被强制性操作属令人震惊,这无疑是将还未游玩的消费者陷入被动评价的无奈境地,这样的“附条件”在法律上也无法成立。而且,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都明确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商家在宣传中承诺的快速通道等服务未能兑现,是否涉嫌虚假宣传?进一步讲,如果商家已承诺的服务根本无法提供,只是利用早上人少且无需排队的名目,让消费者一大早就入园,并称之为“快速通道”,则有可能构成欺诈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事件中,各提供服务相关主体的行为确实存在值得反思之处。作为连接消费者和商家的纽带,网购平台有责任与义务对入驻商家进行资质审核和严格监管,确保商家提供的商品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定,这是否已经做到;导游的行为如果存在问题,景区应否对此负责,等等。但无论如何,有一点不可否认:他们处在为消费者提供服务的不同环节,应当力求共同提高服务质量,比如,各相关服务主体之间部分分工要明确清楚,对外要共同承担诚信责任。一旦发生相互推诿,甚至演变成“价格杀手”套路,就可能损害消费者权益。

消费者买了票,本应是在畅快游园的状态下享受服务、放松心情,而不是在经营网络化、便捷化的背景下,让这种“畅快”变成“添堵”。期待类似上述“豪华套餐”的操作尽快走向透明和规范,不能让游乐之路充满“套路”。

先给好评才能入园,套餐不能成套路!

为了吃回扣,内外勾结贱卖公司产品

上海青浦:行受贿一起查,三人获刑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王擅文

在担任某知名护肤品牌网络旗舰店负责人期间,男子曾某伙同徐某,通过虚假申请团购、私设链接的方式,将公司近1500万元的护肤产品以1.5折的价格销售给袁某、周某所在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随后该公司将该批产品以高价转售,并以回扣的形式对曾某、徐某二人进行贿赂。以上人员的行为给某知名护肤品牌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日前,经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依法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曾某、徐某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以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此外,因袁某犯罪情节轻微,主动退赃退赔,且多次向检察机关表示愿意带领公司开展合规整改,该院审查后认为袁某所在公司符合开展涉案企业合规的条件,遂决定根据后续的合规整改情况对袁某及其公司作出处理。

公司产品被大量超低价卖出

2022年10月26日,某知名护肤品牌公司法定代表人到青浦区公安机关报案称,其公司员工曾某在担任该公司某电商平台旗舰店店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违背公司流程,私自将公司产品以市场零售价1.5折的价格挂在旗舰店内销售,后被他人下单买走,造成公司损失数千万元。

2022年12月,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2023年10月,公安机关分别在北京市、上海市抓获犯罪嫌疑人曾某、徐某,并于同日在江苏省抓获涉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经理周某与法定代表人袁某。

经查,周某出于业绩攀升的考虑,与某护肤品牌公司的徐某商议以违法手段操作,低价购入该品牌公司大批产品。但徐某自身无操作权限,遂拉拢同事曾某一起干。2021年9月,曾某向公司申请以内部员工优惠价出售一批货物,公司审批后未予通过,但曾某却私自将该批货物低价转卖给周某,并从中收取回扣。

尝过一次甜头后,曾某在此后继续多次作案,且不再走公司的审批流程,而是直接指使一名下属将店铺全部商品库存表交

给自己,随后将表单发给徐某,徐某交给周某挑选所需商品之后,曾某录入公司网络系统,形成购买链接虚拟套组,再由周某拍下,如此操作后,公司仓库误以为是正常订单,按普通流程进行打包发货。但实际上,这些商品都是以市场价1.5折的价格出售给了袁某公司,给该品牌公司造成了巨大损失。

查清基本事实后,该案被移送至青浦区检察院审查批准。2023年11月,该院依法决定批准逮捕曾某、徐某、周某3人;同时因袁某犯罪情节轻微,且主动退赃退赔,与被害公司达成谅解协议,遂依法决定对其不批捕。今年1月4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将该案移送青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销售经理在老板纵容下行贿

审查起诉期间,承办检察官对几名犯罪嫌疑人依法开展讯问。一开始,袁某对自己公司低价购入被害公司产品一事表示认可,但对给曾某、徐某回扣一事却表示“不完全知情”,企图逃避相关责任。然而,承办检察官认真审查了公安机关移送的证据卷宗,发现袁某公司曾支出30万余元作为回扣支付给曾某、徐某,且周某供述称回扣一事经过了袁某同意。

在证据面前,袁某承认,周某确实曾向自己提出“由于此次购买到的产品拿货价比较便宜,对方公司想要货款的15%作为回扣”。“起初,我有些犹豫,周某后又提出‘变通办法’,即购买等价值的手机、电脑等作为礼品赠送给对方。我的法律意识比较淡薄,以为这个不算是行贿,就答应了,后期也陆续签下几张产品的购买单,都是些电子产品。”袁某表示。

然而事实上,周某并没有按照与袁某商定的办法采购礼品赠送给曾某、徐某,而是使用这笔款项直接对二人行贿并私自截留了一部分。之后三人里应外合,周某先后通过自家采购渠道从曾某、徐某所在品牌公司订下65笔订单,共计25万余件产品,仅花费220余万元,并在之后将所有产品交给公司进行售卖,所获差价收益归公司所有。经鉴定,以上产品售价约为1500万元。

严惩犯罪同时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整改

青浦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曾某、徐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袁某、周某所在公司谋取利益,从中收取回扣,数额较大,涉嫌



姚雯/漫画

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相对应的,袁某、周某通过给予回扣的方式,诱惑曾某、徐某利用自身职务便利帮助其低价购入被害公司商品的行为已涉嫌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同时,周某低价购入被害公司产品是经过本公司内部正式审批,且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其所获不当利益也都归属于单位,因此可认定涉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单位犯罪。

刑法第164条规定,单位犯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相关规定处罚。据此,该院认为,周某在行贿过程中起主导作用且负责实际操作,应以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其进行处罚;而袁某犯罪情节轻微且系初犯,且多次主动向检察机关

表示愿意带领公司开展合规整改,该院遂决定对涉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合规调查,并将根据企业合规整改情况最终确定对袁某及其公司的惩戒力度。

今年2月19日,青浦区检察院依法对曾某、徐某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提起公诉,对周某以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提起公诉,同时提出相应的量刑建议。3月,涉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合规报告,并申请第三方机制管理委员会启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同步开展合规整改。

此后,检察机关多次回访发现,涉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正积极督促相关人员进行退赔,截至目前已退赔被害公司大部分经济损失,其余款项也在执行中。下一步,青浦区检察院将根据涉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规整改情况依法对袁某及其公司作出处理。

说说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认定

根据刑法第163条,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犯罪主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同时,根据2018年11月20日印发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该条款中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包括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国有单位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

上述人员如果“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此外,根据刑法第163条第3款,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如果有上述受贿情节,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明知非法捕捞仍长期“收赃”,以共犯论处

北京延庆:在官厅水库禁渔区全链条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本报讯(通讯员张玮)日前,经北京市延庆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一起涉及43人的非法捕捞水产品系列案公开开庭审理,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定罪量刑建议,并支持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对其中32人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不等刑罚,同时判决43人共同承担生态环境损失修复费用660余万元。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赵某、孙某等人分别组织人员在官厅水库延庆区界内三处水域使用地笼、花篮等北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工具非法捕捞,并将渔获物长期、固定出售给事先联络好的白某等人。案发后,延庆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机关向所涉水域的管理机构调查取证,运用卫星云图等数据信息比对经纬度坐标,确定了涉案3个非法捕捞作业点位均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典型禁渔区)的重要事实。同时,该院审查发现,该案中各涉案人员长期共谋合作,已形成了分工明确的产业链,遂与侦查机关沟通将调取涉案人员微信交易流水作为侦查突破口。

随后,办案人员通过逐一核实筛查,对不同涉案人员的交易流水进行碰撞,再结合言词证据及在案扣押的账本、收据等书证,最终查明了该案非法捕捞水产品的价值、各涉案人员违法所得,综合认定了犯罪数额。

“全链条打击是本案的突出特点。”办案检察官介绍,在破获的三个团伙中,多名长期、固定收购渔获物的收鱼人员为非法捕捞的变现提供帮助,表面上仅实施了“收赃”行为,但在非法捕捞前,他们已提前了解捕鱼地点、收网时间、捕鱼人员,并上门收购、定期结算,与相关组织者形成共谋,自愿为非法捕捞行为提供稳定的资金渠道,因此,白某等收鱼人员涉嫌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共犯。

此外,考虑到非法捕捞对生态环境资源造成的损害,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接到刑事检察部门移送的线索后同步参与办案。为查明该案中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对生态环境资源的损害情况,该院聘请渔业专家出具评估意见。

在完成全面审查后,2023年12月,延庆区检察院依法对赵某、孙某、白某等32人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提起公诉;其余11人因犯罪情节轻微,自愿全额退赃退赔,该院综合考虑各方面情节后,拟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同时,该院依法对涉案的43人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的生态损害赔偿费用。其中,针对部分涉案人员可能无力支付生态修复费用的情况,该院依法提出以生态公益劳动等方式承担部分生态损害赔偿费用的建议,并对部分非京籍人员首次尝试在户籍地开展“异地劳务代偿”,解决了判决生效后可能面临的执行难问题。针对11名拟作不起诉人员,该院深入释法说理,引导11人自愿购买碳汇38吨,用于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日前,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案讯点击

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传媒
JUSTICE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